附件2

福建省鼓励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

债券融资评价评分规则

一、评价对象

当年度参与债券承销，且自愿参与本评价的金融机构（含在我省设立的证券公司和在我省开展业务的省外证券公司；在我省设立的银行机构和在我省开展业务的省外银行机构）。债券评价范围涵盖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标准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REITs等债务融资工具。

二、评价内容

以参评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债券融资作为评价内容，共设置7个评价指标，包括：当年新增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券金额（40%），当年服务发债的非金融企业数量（20%），当年新增承销非金融民营企业债券金额（10%），当年服务发债非金融民营企业家数（10%），服务的发债企业是否出现债券违约风险（20%），承销创新创业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REITs等情况（附加6分），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三、评分规则

采用百分制模式，每项指标得分=基本分（若有）+增量得分（若有），同时增设1项附加分（若有），最终得分为所有指标得分的加总。每项指标的分值和考评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评标准** | **数据来源** | **权重** |
| 1 | 当年新增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券金额 | 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的债券金额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40分，第二名得38分，每降一名减2分，以此类推，第二十名之后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40% |
| 2 | 当年服务发债的非金融企业数量 | 按发债企业统计，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债的非金融企业家数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二十名之后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20% |
| 3 | 当年新增承销非金融民营企业债券金额 | 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金额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十名之后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10% |
| 4 | 当年服务发债非金融民营企业家数 | 按发债企业统计，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的企业家数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十名之后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10% |
| 5 | 服务的发债企业是否出现债券违约风险 | 基本分（20分）：若参评机构承销的债券当年度没有出现违约风险，得基本分20分。若出现违约风险，则按以下情况评价：1.若参评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得10分；2.若参评机构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或参评机构被监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措施，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相关主管部门 | 20% |
| 6 | 承销创新创业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REITs等情况 | 附加分（6分）：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REITs等品种，每承销1种，加2分。本指标上限6分，若无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附加分 |
| 7 |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可根据业务主管情况对参评机构出具是否取消其参评资格的书面意见，若对其参评出具否定意见，经评价小组审议同意，则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提出否定意见须有充分的事实和理由供评价小组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是否取消其参评资格。 |  |